

樂施會對
「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諮詢文件的回應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2017 年 3 月

稅務公義、實益擁有權與扶貧

樂施會相信，貧窮源於不公平，並相信要對付由不公平引致的貧窮現象，稅務公義是其中一個最基本的解決辦法。稅務公義的涵義，在於要求跨國企業及富豪交足稅款，使各國政府（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有足夠財力去發展公共事業，如基礎建設、醫療、教育、福利等，以解決貧窮和不平等問題。然而，目前幾乎所有國家都被跨國大企業和富豪規模日益巨大的避稅行為所困擾：這些企業和個人利用本身所屬國家以至外國的低稅率、稅務寬減措施、稅務法規上漏洞以自肥。種種不正的手段大大蠶食本應用於改善貧窮人生活的公共服務資源，當中以發展中國家的貧窮人受害至深¹。

正如樂施會於 2014 年出版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因跨國企業透過濫用轉讓定價機制來避稅，令秘魯政府於 2013 損失了大約 260 億港元，這相等於該國每年教育開支的 84%²。樂施會在 2016 年出版的另一份報告亦指出，南非政府因跨國企業避稅損失了大約 2,250 億港元稅收，而這筆稅收足可以用作興建供 40 萬戶家庭入住的公共房屋單位³。這類不正行為最終只會造成赤貧，是完全不能接受及必須立即停止的。世界各國有需要採取一致行動，建立一個更公平的政經制度，讓每個人都受到尊重。

為了推動有關改變，樂施會開展了 Even it Up 全球倡議運動，對抗來勢洶洶的極端經濟不平等現象。我們最近出版的研究報告《稅務戰爭：為尋求最低企業所得稅而進行的一場危險比賽》⁴（下稱《稅務戰爭》），就是批評香港政府沒有推出足夠的法規和行政措施確保稅務的透明度；在報告書中，香港被列為全球最嚴重避稅天堂的第九位。作為 Even it Up 倡議運動的一部分，樂施會呼籲跨國企業在報稅上增加透明度；企業稅務透明度增加，有助減少跨境逃稅和避稅，並讓發展中國家徵得更多稅收。

樂施會在回應香港政府在去年末進行的有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推出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措施的諮詢文件時指出⁵，香港在實施第 12 項 BEPS 行動計劃（「強制要求納稅人披露侵略性稅務規劃安排」）時與合適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這些交換資料理應包括實益擁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資料，稅局應該要求跨國企業在提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的同時也要提交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s）資料。

實益擁有人這概念與稅務天堂及跨國企業避稅行為息息相關。實益擁有人就是最終擁有或控制一間企業的個人。由於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對源自境外的

個人收入和企業利潤一律不徵稅。但是，全球很多國家及地區卻是對個人和企業實施全球徵稅，只要個人是當地居民、企業在當地註冊，他們在任何地方的收入都要徵稅。跨國企業規模龐大，固然擁有豐厚資產。對於一些國籍是實施全球徵稅國家的跨國企業資產擁有人來說，為了避免受到本身國家政府徵稅，他們或會在本身國家以外地方（尤其是稅務天堂）註冊子公司，用這些在海外註冊的子公司作為企業資產的「法律上的擁有人」（legal owners），從而避開本身國家政府的全球徵稅。

發達國家及地區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有助打擊影響貧困發展中國家公共財政資源的避稅行為。樂施會於去年五月發表的《肯尼亞石油權益擁有權所牽涉的稅務天堂利用》⁶，就是引用集全球各大稅務管轄區公司註冊處數據的開放數據平台 OpenCorporates⁷進行調查，發現當地大部分石油開採企業的權益都由以相對高稅收的發達國家為基地的跨國企業控制，而這些跨國企業往往利用各大稅務天堂迴避繳納肯尼亞的稅款，令肯尼亞庫房損失數以億計可用作改善民生的稅收。

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國際形勢

要求跨國企業披露實益擁有權資料、建立一個讓公眾查閱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至各國稅務機關建立實益擁有權資料交換機制，已經成為國際推動稅務透明、打擊跨國企業避稅的一大趨勢。當中最矚目的，就是歐盟在 2015 年五月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FATF）的建議頒布的第四項反洗錢指令（Four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⁸，指令要求各成員國建立一個存放於企業範圍之外的中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容許任何具有合理原因的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應該至少包括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出生年月、國籍、住址、實益性質等。該指令也要求各成員國規定在其領土上註冊的一切公司以至其他法律實體必須提供足夠、準確、合時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在樂施會《稅務戰爭》報告中，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高踞最嚴重稅務天堂的第六位，愛爾蘭根據該指令通過的本地立法已在去年 11 月正式生效⁹，而排名緊隨其後的盧森堡以及高踞第三位的荷蘭，兩國的本地立法也會最遲於今年六月下旬生效¹⁰。英國政府也已按第四項反洗錢指令修訂了現有的洗錢條例，在去年四月上旬開始向公眾公開企業的實益擁有權資料，規定公司以至有限責任合夥，每年向當地公司註冊處作申報時必須填上實益擁有人資料¹¹，惟上市公司不受此限。英國有關披露實益擁有權的規定，並不涵蓋其作為稅務天堂的海外屬地¹²，例如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可是，開曼群島已經在去年 11 至 12 月就建立中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進行了為期兩周的公眾諮詢¹³，英屬維爾京群島則已在去年一月開始規定所有註冊公司提供實益擁有權資料¹⁴。

在國際交換實益擁有權方面，由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組成的 G5 已於去年四月創先河，達成建立自動實益擁有權資料交換機制的協議，目的是打擊跨國企業避稅¹⁵，五國財長也聯合致函 G20 其他成員國促請共同建立一個全球性的實益擁有權資料交換機制¹⁶。去年 12 月中旬，英國與全球 53 個國家及地區（當中包括不少稅務天堂，也不盡是 G20 成員國）發表聲明，承諾建設一個系統性的實益擁有人資料交換機制¹⁷。

諮詢文件值得關注的地方

樂施會歡迎港府就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展開諮詢¹⁸，並表示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須加強有關適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以期在 2018 年與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國及地區進行相互評估前，盡快立法提升公司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是次諮詢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作為重點，但正如樂施會在過往的研究報告中一直提倡（包括去年一月發表的《1%人的經濟》¹⁹、去年三月的《終結稅務天堂的時代》²⁰、去年 12 月的《稅務戰爭》，以至今年一月發表的《99%人的經濟》²¹），跨國企業的實益擁有權披露攸關稅務透明，與打擊企業避稅行為息息相關。縱觀港府的諮詢文件，樂施會認為有以下幾點值得關注：

1. **沒有確切承諾自動交換實益擁有人資料：**在政府在整份諮詢文件中，提升企業實益擁有權被包裝成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問題，並沒有把它與早前同一個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的 BEPS 行動計劃實施和跨國企業避稅問題緊密地聯繫起來。BEPS 第 12 項行動計劃就是關於國際交換跨國企業的財務資料安排；雖然政府在諮詢文件第 1.9 段表示本港「須加強」有關經合組織建議的國際間交換跨國企業實益擁有權資料安排，但沒有給出清晰明確的承諾何時執行是項安排。
2. **實益擁有人毋須主動申報身分：**政府在諮詢文件第 3.12 段建議，為免對實益擁有人造成沉重負擔，實益擁有人毋須主動向公司申報本身詳情，只需在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確認資料通知書後作出回應就可以。樂施會認為政府容許實益擁有人毋須主動申報的做法有姑息之嫌，給予企業法律漏洞，瞞報實益擁有人。
3. **刑罰與避稅嚴重程度不成比例：**政府在諮詢文件第 3.16 至第 3.20 段臚列針對不遵從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相關規定及虛假陳述所實施的刑事制裁：建議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最高罰款為 2.5 萬元，而填寫公司實益擁有權資料時故意作虛假陳述的最高罰款則為 30 萬元及監禁兩

年。樂施會認為，在香港這知名稅務天堂，公司透過隱晦實益擁有權資料來避稅，程度嚴重。政府提出這些罰則建議前，似乎沒有認真考慮此情況。

4. **只着眼於《公司條例》：**政府在諮詢文件第 3.1 段建議就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提供及時的實益擁有權資料讓公眾查閱，而所涵蓋的公司類別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和無限公司。然而，鑒於目前為數不少的企業避稅都是透過信託或有限責任合夥進行²²，就為何只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而沒有建議同時修改有關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的條例，港府在諮詢文件中未有提供任何解釋。
5. **沒有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益擁有人門檻：**政府在諮詢文件的第 3.4 段提倡按照現時特別組織的建議，把實益擁有人的門檻訂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投票權的 25%。政府似乎基於上市公司應被豁免遵守新法例的前提下，沒有考慮把界定實益擁有人的門檻劃一訂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要求的 5% 水平。
6. **把實益擁有權資料從其他公司登記資料分開處理：**政府在諮詢文件第 3.8 段建議公司除了備存成員、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外，也要備存及時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以識別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目前公司註冊處規定所有公司必須交付周年申報表，企業在周年申報時一併申報其實益擁有權資料，除了更有利公司註冊處掌握企業稅務狀況之外，也方便查閱公司登記冊的公眾人士。然而，政府沒有解釋為何要把實益擁有權資料從其他公司登記資料分開處理，而非合併處理。
7. **沒有重視公眾查冊權：**政府在諮詢文件第 3.14 段建議適用《公司條例》中的《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建議公司的實益擁有權資料應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決定的任何香港地址，供公司成員或名列「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內人士免費查閱，或讓公眾付費查詢。政府建議所用的字眼反映政府未有對公眾查閱公司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權利給予應有的重視。

政府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建議之不足

基於以上關注點，樂施會認為港府在今次的公眾諮詢，似乎只著眼於實益擁有權與洗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關係，未有認真考慮實益擁有權披露與打擊避稅的緊密關係，與之前關於 BEPS 的公眾諮詢完全脫節。是次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很多建議也顯示，港府有意無意地留下諸多法律漏洞供企業避稅，缺乏在 BEPS 諮詢

文件中所表現對打擊跨境避稅的決心。

1. **欠缺實施國際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決心：**經合組織所建議的 BEPS 第 12 項行動計劃，其內涵就是透過各國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以達到披露具侵略性稅務規劃安排的目的。雖然經合組織在 BEPS 各項行動計劃中沒有直接回應實益擁有權問題，但最近已表明自動交換機制中包括實益擁有權資料是提升全球稅務透明的一大實質性行動²³。隨着最近英、法、德、意、西五大歐洲國家落實自動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機制以及全球 50 多國承諾建設一個系統性的實益擁有人資料交換機制，香港仍拘泥於按照雙邊協議（而非國際流行的多邊協議），逐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財務及實益擁有權資料，而今次的諮詢文件亦沒有就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的安排，給出確切的承諾，明顯落後於國際形勢。
2. **姑息實益擁有人毋須主動申報：**英國《小型企業及就業法》（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 Act）有關實益擁有權披露的條文規定，可登記為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有義務主動向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申報自己的詳情。不遵從或作虛假陳述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兩年²⁴。愛爾蘭在去年根據歐盟第四項反洗錢指令所訂立的實益擁有權相關法例也有類似規定²⁵。所以，港府單以避免給可登記為實益擁有人的人士額外負擔而免去他們主動申報的義務，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3. **不遵從實益擁有權披露要求的刑罰過輕：**政府在第 3.21 段指出，如果公司實益擁有人不向公司註冊處申報身分而限制該人在公司業務的參與權及金錢權益，對於該實益擁有人而言可能過於嚴苛，所以並不建議這樣的罰則。港府諮詢文件建議的最高刑罰（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兩年）仍然偏低，未能有效阻嚇香港猖獗的避稅行為。樂施會建議新法例中的最高刑罰應與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相關最高刑罰劃一，即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
4. **忽略監管所有類型的法律實體：**樂施會知道，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公司註冊處同時也實施和執行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而這兩項條例均要求在公司註冊處登記報表向當局存檔，並讓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政府建議的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法例修訂，只著眼於《公司條例》，卻似乎忽略了信託、有限責任合夥等法律實體也有可能被有心避稅的跨國企業利用。去年在傳媒間鬧得沸沸揚揚的《巴拿馬文件》，就揭露了世界各地一共多達接近 50 萬間離岸公司、信託和基金被利用作為避稅渠道²⁶。

有鑒於此，在上個月中旬舉行的紐西蘭議會，通過法案提升在當地註冊的海

外信託的實益擁有權透明度，要求這些信託披露其委托人（即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國籍、資金來源等等，而這些資料也被納入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機制²⁷。雖然當地政府尚在研究是否公開信託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的可行性，但當地在野工黨已在不斷提倡公眾監督海外信託對打擊跨國企業透過紐西蘭避稅的必要性²⁸。至於有限責任合夥方面，在樂施會報告《稅務戰爭》高踞最嚴重稅務天堂第五位的新加坡，當地政府就在今年一月中旬完成有關按照特別組織建議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公眾諮詢，所涵蓋的法律實體不只在當地註冊的公司，也有在當地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²⁹。英國公司註冊處在去年建立的重大控制權登記冊，就包括了公司以及有限責任合夥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5. **以持有權益 25%作為界定實益擁有人的門檻過高：**政府在第 3.5 段指出，雖然政府在 2012 年制定《打擊洗錢條例》，按照當時特別組織的建議把公司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或投票權門檻訂在較低的 10%，但政府同時強調此舉是為了使《打擊洗錢條例》和《公司條例》一致，所以提出把界定實益擁有人的門檻劃一訂定在 25%的水平。雖然香港、新加坡、英國的公司法規都把界定實益擁有人的門檻訂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投票權的 25%，然而特別組織並沒有就實益擁有權的界定，建議一個公認為最理想的門檻³⁰。歐盟在 2015 年五月出台的第四項反洗錢指令，建議成員國把實益擁有權門檻訂定在持有 25%的公司股份或投票權，但歐盟委員會在去年七月上旬就對該指令提出修訂，以增強稅務透明度及更有效地打擊避稅和洗錢。其中的一項修訂建議是，對於成員國政府確信為較大機會從事避稅和洗錢的高危企業，把它們的實益擁有權門檻降低至 10%，適用於其他企業的門檻則維持在 25%水平不變³¹。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嚴重稅務天堂，香港實有必要大幅度降低實益擁有人的界定門檻，以增加跨國企業的避稅成本。
6. **把實益擁有權資料分開登記多此一舉：**在儲存實益擁有權資料的形式方面，歐盟第四項反洗錢指令持比較開放的態度，建議成員國政府既可在原有公司資料數據庫上新增登記實益擁有人資料，也可以另設一個登記冊以紀錄實益擁有權資料。樂施會知道，現時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供「網上查冊服務」讓公眾查閱包括本地私人公司、本地公眾公司、本地擔保有限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及註冊受託人法團等法律實體的資料。。如果網上查冊服務能讓公眾在網上一併查閱實益擁有權和其他公司登記資料，將會對公眾帶來更大方便。
7. **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分散備存令公眾不便：**樂施會知道，目前公司註冊處執行的各個法例所規管的法律實體（公司、信託、有限責任合夥），都必須每年向當局交付登記報表，當局集中備存登記冊讓公眾付費查閱。與香港政府一

樣，新加坡政府在進行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公眾諮詢中，也建議把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公司在當地的註冊辦事處，而非由當地的公司註冊機關集中備存。關於實益擁有權登記冊的備存地點方面，歐盟的第四項反洗錢指令就要求成員國必須確保這種登記冊由政府機構集中備存，而非散落在各間企業辦事處。樂施會知道，目前公司註冊處的所有形式查冊都是要收費的，儘管費用也較低。然而，樂施會認為，集中、網上、「開放數據」(Open Data)、又免費的查冊服務是最能有效打擊避稅。相信為數不少的跨國企業以至發展中國家的富豪或軍政系統貪官污吏，都利用香港這稅務天堂來避稅。如果港府按目前模式根據雙邊協議與其他國家交換實益擁有人資料，可能會推遲很多發展中國家跟香港達成協議的時間，而即使達成協議進行資料交換，有參與避稅的政府官員也有相當大的誘因在交換過程中作弊。一個集中、網上、開放數據，又免費的查冊服務，將有助發展中國家的新聞從業員、非政府組織以至一般平民更方便地查找資料。此舉也可令香港公司註冊處得到從公司披露資料中未能掌握的資訊。事實上，目前英國公司註冊處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中的大部分內容是免費讓公眾查閱的³²。

樂施會的建議

世界各地政府競相向跨國企業和超級富豪提供稅務優惠，危害本身經濟利益之餘，也在危害別國經濟利益，毫無公益可言。稅收是支撐公共服務的必要資源，讓各種基礎建設得以開展。大部分國家都是同時向資本家和勞工徵稅，但國際競相調低企業所得稅率，意味各國政府向資本家徵稅愈發艱難，結果若非稅收減少，就是稅務負擔向勞工傾斜。調低企業所得稅率，最終受害的都是普羅大眾，尤其是貧窮人口：他們面對愈來愈重的交稅壓力，能享用的公共服務卻愈來愈少，同時要補貼企業和富人。調低企業所得稅率令貧窮人口要面對這三方面的打擊，是很不公義的。

稅務天堂正是各國競相調低企業所得稅率的終極體現，現時遍布世界各地。正如樂施會報告《稅務戰爭》指出，香港是跨國企業進行大規模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地方，是全球其中一個首屈一指的稅務天堂。樂施會認為稅務透明是達致稅務公義的不二法門。樂施會對香港政府承諾促進稅務透明表示歡迎，然而根據以上分析所得，政府諮詢文件中就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所作出的建議尚有很多不足之處。香港政府務必處理這些問題，以彰顯打擊避稅逃稅的決心。

樂施會促請香港政府採取以下更有效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以打擊避稅的措施：

1. 落實 BEPS 第 12 項行動計劃，按照多邊協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
2. 強制可登記為實益擁有人的人士向公司、信託、有限責任合夥等法律實體申報自己的詳情。
3.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刑罰，對不遵從實益擁有權披露規定或作虛假實益擁有權陳述者，施加最高 1,000 萬元罰款及監禁十年。
4. 提升實益擁有權透明度不只涉及《公司條例》的修訂，還有《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的修訂，以堵塞一切有可能讓跨國企業避稅的法律漏洞。
5.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大股東的門檻，把公司、信託、有限責任合夥等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界定，降至持有 5% 的股份或控制權。
6. 把實益擁有權資料併入現存的公司登記冊。
7. 與現存公司登記冊資料一樣，實益擁有權資料在公司註冊處備存；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服務」涵蓋實益擁有權資料，並實施「開放數據」模式向公眾提供處方未能掌握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免費讓公眾查閱，裨益發展中國家平民。

附註

¹ The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 report (December 2015),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the Developing World: 2004-2013” finds that developing and emerging economies lost US\$7.8 trillion in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2004 through 2013, with illicit outflows increasing at an average rate of 6.5 percent per year—nearly twice as fast as global GDP.

http://www.gfintegrity.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IFF-Update_2015-Final-1.pdf

² Oxfam report (2014), ‘Business among Friends: Why corporate tax dodgers are not yet losing sleep over global tax reform,’

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bp185-business-among-friends-corporate-tax-reform-120514-en_0.pdf

³ Oxfam report (2016), ‘Fiscal Justice Global Track Record,’ p.26,

<http://policy-practice.oxfam.org.uk/publications/fiscal-justice-global-track-record-oxfams-tax-budget-and-social-accountability-620087>

⁴ Oxfam report (2016), ‘Tax Battles: the dangerous global Race to the Bottom on Corporate Tax’.

<http://www.oxfam.org.hk/filemgr/5189/bp-race-to-bottom-corporate-tax-121216-en.pdf>

⁵ 香港政府諮詢文件(2016), 「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諮詢文件」,

<http://www.fstb.gov.hk/tb/tc/docs/BEPS-ConsultationPaper-tc.pdf>

⁶ Oxfam report (2015), ‘The Use of Tax Havens in the Ownership of Kenyan Petroleum Rights,’

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file_attachments/rr-tax-havens-kenyan-petroleum-rights-100516-en_0.pdf

⁷ OpenCorporates (2016), <https://opencorporates.com/>

⁸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5), ‘Directive (EU) 2015/84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s of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648/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5/6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6/70/EC,’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5_141_R_0003&from=ES

⁹ KPMG (2016), ‘Central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

<https://home.kpmg.com/ie/en/home/insights/2016/11/central-register-of-beneficial-owners.html>

¹⁰ European Parliament (2015),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AllAnswers.do?reference=E-2015-008995&language=EN>; KPMG (2016), ‘Netherlands: Registry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6/02/tnf-netherlands-registry-of-ultimate-beneficial-owners.html>

¹¹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2016), ‘PSC requirements for companies a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uidance-to-the-people-with-significant-control-requirements-for-companies-and-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s>

¹² The Guardian (2016), ‘Overseas territories spared from UK law on company registers,’

<https://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16/apr/12/overseas-territories-spared-from-uk-law-on-company-registers>

¹³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2016), 'Public Consultation: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nable the Creation of a Centralised Platform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http://www.caymanfinance.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2362358.PDF>

¹⁴ Government of the Virgin Islands (2015), 'Premier Smith Provides Updat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istry,'

<http://www.bvi.gov.vg/media-centre/premier-smith-provides-update-beneficial-ownership-registry>

¹⁵ The Guardian (2016), 'UK and European allies plan to deal 'hammer blow' to tax evasion,'

<https://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16/apr/14/uk-under-pressure-from-eu-states-over-beneficial-ownership-secrecy>

¹⁶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2016), 'G5 letter to G20 counterparts regarding action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5-letter-to-g20-counterparts-regarding-action-on-beneficial-ownership>

¹⁷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2016), 'UK leads European calls for G20 action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leads-european-calls-for-g20-action-on-beneficial-ownership>

¹⁸ 香港政府諮詢文件(2017), 「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公眾諮詢」,

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consult_etbo-c.pdf

¹⁹ Oxfam report (2016), 'An Economy for the 1%: How privilege and power in the economy drive extreme inequality and how this can be stopped,'

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file_attachments/bp210-economy-one-percent-tax-havens-180116-en_0.pdf

²⁰ Oxfam report (2016), 'Ending the Era of Tax Havens: Why the UK government must lead the way,'

<http://policy-practice.oxfam.org.uk/publications/ending-the-era-of-tax-havens-why-the-uk-government-must-lead-the-way-601121>

²¹ Oxfam report (2017), 'An Economy for the 99%: It's time to build a human economy that benefits everyone, not just the privileged few,'

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file_attachments/bp-economy-for-99-percent-160117-en.pdf

²² 由於避稅行為多在隱晦情況下進行,所以用以支持有關說法的數據委實闕如,然而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作為常見避稅途徑已是熟悉有關操作者的共識。英國《金融時報》的這篇文章可作參考: "Fifteen ways to reduce your tax bill,"

<https://www.ft.com/content/bb8a6fa2-e651-11e6-893c-082c54a7f539>

²³ OECD (2016), 'Concrete actions needed to advance global tax transparency, OECD says,'

<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concrete-actions-needed-to-advance-global-tax-transparency.htm>

²⁴ United Kingdom legislation (2015), '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 Act 2015,'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26/pdfs/ukpga_20150026_en.pdf

²⁵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public of Ireland (2016), 'European Un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Corporate Entities) Regulations 2016,’
<http://www.finance.gov.ie/sites/default/files/Beneficial%20Ownership%202016%20Si%20560%20Final.pdf>

²⁶ 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2016), ‘Offshore Leaks Database,’ <https://offshoreleaks.icij.org>

²⁷ Inland Revenue of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17), ‘Business tax bill passes,’
<http://taxpolicy.ird.govt.nz/news/2017-02-15-business-tax-bill-passes>

²⁸ Bloomberg (2017), ‘This Haven for Billionaires Has a Murky Trust Issue,’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7-02-08/jho-low-s-private-jet-shines-light-on-new-zealand-s-murky-trusts>

²⁹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 Government (2016),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ies Act, LLPs Act and Accountants Act,’ https://www.acra.gov.sg/Public_Consultation_CA2017/

³⁰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1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³¹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Commission strengthens transparency rules to tackle terrorism financing, tax avoidance and money laundering,’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380_en.htm

³²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2016),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Companies House register goes liv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people-with-significant-control-companies-house-register-goes-live>